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1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
聯絡電話：(02) 24651172-1021

基隆地檢署偵辦 音樂酒吧恐嚇案件新聞稿

本署轄內基隆市仁愛區某音樂酒吧，於112年8月4日凌晨遭一名陳姓男子持外型為槍枝、能否擊發子彈、有無殺傷力均不明的器物恐嚇案件，警方於112年8月8日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陳男到案，因其所使用之槍型器物是否具有殺傷力有待查證，且所犯恐嚇罪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2年以下之罪，難認已符合刑事訴訟法聲請羈押之相關規定，故檢察官予以交保新臺幣3萬元。

詎料陳男於交保後，竟再錄製影片傳送到IG社群媒體恐嚇被害人，檢察官昨日（10日）晚間據報後再度簽發拘票拘提陳男到案，並就陳男住處二度實施搜索，今日（11日）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男二度涉犯恐嚇罪，且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要件，已於上午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署一向堅持暴力犯罪零容忍的執法原則，為有效防制暴力份子對社會之危害，維護轄內社區安寧，已與警方對轄內幫派份子、據點加以嚴密監控，如發生暴力犯罪，必即時反應，依法從嚴蒐證追訴，全力捍衛轄內治安秩序。本案承辦檢察官亦積極指揮警方依法偵辦，無任何延誤推諉，有關媒體報導基隆市謝市長就本案之處理，認聲押及交保制度應再檢討一事，容有誤解，併此說明。